

孙伟铭免死:为醉驾统一判例?

□本报观察员 赵勇

孙伟铭——这个曾经被舆论贴上“中国醉驾死刑第一人”标签的男人,终于在9月8日上午等来了免死的消息。当天,四川省高院二审推翻了一审法院的死刑判决,终审判处孙伟铭无期徒刑。

与“一审判死”一样,二审改判无期同样引来了舆论的激辩。河南陕县“王卫斌醉驾致6死7伤”案,三门峡市湖滨区法院最后以“交通肇事罪”判处其有期徒刑6年6个月。这个“同案不同判”的例子,让孙案的判决显示出了法律量刑标准的摇摆不定,也令人们对法律的稳定和有效性感到隐隐不安。

好在最高法院反应迅速,在孙案二审宣判的当天就召开了新闻发布会,不仅就孙伟铭二审改判无期作出了比较充分的法理解释,更重要的是通过孙案统一了醉驾肇事后案的法律适用。今后与孙伟铭案情形相似的案件,将统一适用“危害公共安全罪”。“法律的统一适用”,也由此被一些媒体指为孙伟铭案的最大价值所在。

一次余音不绝的改判

其实孙案二审改判无期早有先兆。在二审改判之前,作为公诉人的检方就曾公开表示:孙伟铭案不宜判死刑立即执行。而在一审死刑之后,媒体也曾集中报道了孙伟铭的感人事迹和对死者家属所做的积极赔偿。这些报道勾起了人们的同情心,几大门户网站的调查结果显示:越来越多的人开始支持“孙伟铭免死”。二审改判之后,主流媒体的评论也大多对判决抱支持态度。

公民声音 ▶上海某开发商最近推出以超小户型为主的楼盘,最小户型只有22平方米;而西安出现的最小户型甚至不足13平方米,据说需要“坐在马桶上洗澡”。

新浪网友:从13平米户型中,我们看到了青年人越来越务实的消费需求。多数青年不管是积极还是无奈均选择了“先住下来,再奋斗和发展”。

腾讯网友:无奈啊!房价太高!工资太低!

搜狐网友:住在里面的人看着让人心疼,还不如犯个错误进监狱算了。

▶多名权威人士评点2009中国企业500强,认为我国有大企业但无大品牌,中国大企业的红利,不少是资源红利、行业红利等,而较少是经营管理红利。

搜狐网友:国外企业靠品牌,国内企业靠垄断,一样赚钱。

环球网友:大而不强,是伪强,我们应该感到脸红。

▶日前,浙江省公安厅对查处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中醉酒驾驶最严重的违法行为人的有关情况进行了通报。

新浪网友:只有一个字:好!

腾讯网友:不是还有两个没事的吗?不会是厅长家的吧。

▶湖南娄底市纪委今年出台相关规定,要求全市10大“实权科长”上电视向百姓公开述职,接受群众监督。

新浪网友:这也是民主的一种体现,长期接受人民监督,不搞形式主义才是关键。

9月9日的《新京报》发表题为“孙伟铭案改判体现司法与时俱进”的评论。文章认为:改判符合近年来死刑复核案件中越来越明显政策倾向。孙伟铭案具备了“间接故意”、“悔罪态度好”、“积极赔偿”以及“获得被害方谅解”等情节,四川省高院二审改判孙伟铭无期徒刑,可谓意料中事。而最高法院一般性指导规则的出台,是积极回应社会呼声,在法律适用中充分考虑公共政策的结果。

同一天的《检察日报》则引用专家的话明确提出“慎用死刑值得肯定”。中国社科院法学所研究员刘仁文在接受该报采访时表示:即使法院和被害人律师也只认为孙伟铭的行为是间接故意,而间接故意主观恶性小于直接故意,你顶格判死刑。而清华大学法学院副院长黎宏教授也表示,一审死刑量刑过重,二审无期是可以接受的判决。专家们最后的共识是:刑法应该更加入道,应本着“谦抑性原则”适当刑罚。

但反对二审改判无期的意见也同样存在,9月9日的《羊城晚报》发表文章认为:孙伟铭醉驾案死刑改判无期是法律败笔。作者指出:司法的力量在于依据事实,法庭对一件社会影响很大的案例作出判决,坚持至关重要。该案事实清楚,快速判决并不困难,但一审判决持续了7个月时间;二审不当庭宣判,过了好几天才宣判,这又让人产生诸多猜想。可见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并不坚决。法律自身不自信,这是法律的羞辱。

用判例统一法律适用

孙案二审改判虽仍有争议,甚至

出现了“孙伟铭是不是花钱免死”这样的极端质疑,但舆论至少在一点上达成了共识——孙伟铭案的判决统一了醉驾肇事的法律适用。这对“法律条文自由解释权过大”的现状来说,无疑是一个很好的开端。

9月9日的《现代快报》发表了题为“孙伟铭帮助醉驾统一了罪名”的评论文章。作者认为:最高人民法院统一醉驾适用的法律,是孙伟铭案的最大社会价值。最高法院对这一法律认定的公布,统一了地方法院过去各自掌握的认定方式,更重要的是让社会对于醉驾肇事后定罪量刑也更加公开透明。某种程度上讲,孙伟铭案对法律公平的推动作用,不亚于2004年广州的孙志刚案件。因此,该案件在我国的法制建设史上,具有标志性意义。

同一天的《广州日报》也发表文章认为:孙伟铭案是一个里程碑式的标本判例。作者指出:法律作为由国家制定和执行的社会行为规则,就应该这样“统一标准”,清晰地告诉我们,某些行动的后果是什么,或者要为此承担责任,以体现其行为规范。虽然我国目前采用的不是判例法,但在以往法律实践中,判例已在发挥参考作用和现实影响。作者由此希望:“孙伟铭案”和“黎景全案”不只是案中几个家庭悲剧的演绎,它们可以成为具有里程碑意义的经典判例,进而发挥标本意义,为以后类似案件的判决提供借鉴。

尽快实现判例指导常态化

对同样的案情统一法律适用有多重要?孙伟铭案给出了正面答案。但北京的一起判例却告诉我们:类似“同案不同判”的情形,仍然时时刻刻存

在这个社会。

9月8日的《北京晨报》报道了北京延庆法院在一起交通肇事案中认定“肇事者报警”算自首,并因此给予了轻判。但8月底,浙江省高院公布的《关于审理交通肇事刑事案件若干意见》却规定:交通肇事后报警并在现场等候处理的行为,不能认定为自首。同样的行为,两个截然不同的认定。这一令人迷惘的差异,再次把人们带回到了“交通肇事罪还是危害公共安全罪”的猜谜游戏中。

9月9日的《新闻晨报》发表文章指出:“主动报警是否属自首”亟须案例指导。作者认为:两地的做法都有根据,要统一一般有两种方法。由最高法院出台司法解释的方法费时费力,较为简便的方法是,由最高法院搞案例指导,在各地相互冲突的几个案例中,选择一个最为认同的案例向全国法院颁布,指导各地法院如何来适用法律。可以想见,如果采用这一较为简便的方法,那么全国法院在“主动报警是否属于自首”的问题上就有了明确的标准。

法律不能猜谜,执法不能选择,这应该是法治国家的基本共识。不容否认,由于我国是成文法国家,法律的颁布有前有后,而社会现状却是瞬息万变的,法条之间因此会频频出现冲突,如任由这样的冲突存在,任由“同案不同判”的现象一再出现,必将有损法制的统一和权威。孙伟铭案的判决统一了醉驾肇事的法律适用,是对法律漏洞的有效弥补,但“肇事后报警不算自首”争议仍存,却是在提醒司法者:如何尽快实现判例指导的常态化,当是孙伟铭案留给这个社会的不绝之音。



□9.7-9.13 黄集伟专栏

当这些断片一起涌来,我忽然感到一阵慌乱

【0909090909】

标题系本周流传甚广的一则短信的主题。信中强调本周三上午九点九分九秒外加年月碰巧而出的“六九连缀”奇巧。数字“九”因谐音“久”向来被大家看成是蕴含“长长久久”之意的吉祥数。

周三一天内,北京有一万八千九百七十九对新人登记结婚。与中国对“九”的好感相反,日本人对“九”心存畏惧。日本天皇从来不会穿上饰有九条龙的衣服,因为在日本,数字“九”音同“苦”“九”在日本被视为仅次于“四”(读音近“死”)的忌讳数。

【水壶男】

“由于金融危机榨干日本男人钱袋,加上环保意识提高,不少日本男人开始背着水壶上班,以至于在日本,‘背水壶的上班男’已经成时尚风景”……

嗯,在前面这段描述中,最令人发指处是“金融危机”四字。正如老话所说,金融危机是个筐,什么都敢往里装。事实上“水壶男”小规模流行多半是拜时尚所赐,跟金融危机有屁关系。

【没办法全力以赴地悲恸】
语出沈大成博文《穿裙子的太太》。文中感想的普适性在于,在当下信息密集高歌猛进语境中,“全力以赴”状态正日益成为一种传说。与之一起博物馆化的还有诸如“慎独”之类静谧安逸孤寂之词。

【当这些断片一起涌来,我忽然感到一阵慌乱】

语出网友无他博文《断片》。博文集合十二条碎片式句段,虚实杂糅,真幻并置,上为末句……如鱼婆出水后的刹那,水花四溅外加浅腥蹿跳不止。

“两个鸡蛋饼在包里静静等着我”,“它们不冷,它们真的一点都不冷,因为有目光、灯光、金光在照耀着”……

在这类句子中充满忧伤喟的思想钢针,读到如触到,有点儿疼。

【芙蓉二姐夫】

针对网友为老年娱乐先锋赵忠祥封号“芙蓉姐夫”一事,先锋赵本人回应称:“我仔细看过封我‘芙蓉姐夫’称号这个人写的博客,应该是个小伙子。我都这把年纪了,你说你称我为‘姐夫’,叫我‘爷爷’还差不多。”

对此,另有好事者认定“爷爷”之称不符合娱乐圈习惯性法则,而“姐夫”之谓则早在数年前已有一位……据此,无妨为赵师命名为“芙蓉二姐夫”,甚为确切不说,也算臻于完美。

【国运牛市,文运熊市】

语出作家韩少功。本周二,作家韩少功接受《南方日报》记者采访时说:“国运是牛市,但文运是熊市。文学不是砸多少钱下去就可以提高的,这点需要得到正视。”

韩师所述当然有理,文学作品果真不好等同于砸钱烧钱,可这“理”也只是片面深刻。非要“国破山河在城春草木深”才可以“感时花溅泪别鸟惊心”?也未必吧。

【真规则】

熟词“潜规则”的升级版。意为“潜规则”被不断曝光、不断探究而变成妇孺皆知的一二三四ABCD甲乙丙丁后,也就成为“真”正的规则,何“潜”之有?别潜了,漂上来吧。



百元“红包” 买学生独立性?

近日,某高校为遏制“送学潮”,给独自来校报到的新生发放“红包”——100元现金或同等价值手机充值卡。该校一位老师表示,奖励只是一个鼓励政策,希望能给报到新生带来正面的提示,让他们从入学开始就树立自立精神。对此,有教育专家表示,真正要改变家长大举送新的局面,还需要中国家庭教育观念的调整。百元“红包”恐怕难买学生独立性。



行业合同禁保姆陪睡不荒唐

王进 <http://blog.sina.com.cn/wangjin102002>

本人认为在行业的示范合同中,明确规定禁止陪睡非常有必要,一点都不荒唐。

正如有人调侃:一旦某个行为要运用法律、法规等规定来禁止,则说明这个现象已经很普遍了。对于这个普遍的现象,是否需要行业合同明确规定,本人觉得我们需要分析陪睡现象大量存在的原因,有一部分是黑中介的推波助澜,有一部分是色雇主的威逼利诱,有一部分是保姆的主动献身。对于黑中介的推波助澜和色雇主的威逼利诱,这完全违背了保姆的主观意志,是一种威胁、强迫的行为,甚至可能构成刑法上的强奸罪。对此国家已经明确无误地表示了禁止的态度。行业合同规定禁止保姆陪睡是理所应当的,这只是对法律的重复和强调。

为了维护大多数正当保姆的利益,从行业示范合同的角度规定禁止陪睡,有何不妥?

合同禁睡比保姆陪睡还荒唐

兰恩发 <http://blog.sina.com.cn/lanenfa>

合同能约束很多东西,买卖双方的责任义务,当事人之间的承诺约定。但合同不是万能的,如果用一纸合同来阻止保姆陪睡,估计没用。不想陪睡的,没必要签,想陪睡的,签了也白签。

保姆陪睡之事,时有发生。命运好的,因睡生情,转为小三;命运差的,因睡招祸,遭女主人一顿毒打滚蛋。不好不差的,处于民不举官不究的地下状态,睡了不白睡,才使陪睡保姆层出不穷。

凡事到了大张旗鼓禁止的时候,基本上是已经风行很久了。“保姆陪睡”是靠一纸合同能禁得了的?估计挺难。因为这事不像禁毒和扫黄,可以趁其不备冲进那些场所抓现行,这事不行,执法部门总不能经常光顾有保姆的家庭巡视一番吧。

最后只能靠觉悟。天啊,连跟不跟睡觉这样的事都要靠觉悟。觉悟不可靠,就靠合同,合同再不可靠呢?还靠什么?